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8650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許金麗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玖佰肆拾肆元, 22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23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24 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許金麗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 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26年07月30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4年03月21日止累計937,944元正未給付,其中910,450元為 本金;27,494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 -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

- 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 01
- 釋明文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02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04
 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- 06
- 附註: 07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09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10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。 12
- 附表 13

15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50號利息: 14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許金麗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
	910450元		年03月22日		之利息